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2023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变芬、副董事长刘保记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霍振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3）。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